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字第687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間再審事件(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647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證明為精障患者及泛性戀者，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應受律師及法律扶助保障，且其另案曾受法律扶助及准予訴訟救助，爰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，並提出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（第一次複查）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臺北分會就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國更一字第4號民事事件准予法律扶助之院檢刑事個案

轉介單、法院或團體轉介回覆單、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保管金分戶卡等影本，以資釋明。惟查，另案准予法律扶助或訴訟救助之效力僅及該案，而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（第一次複查）與聲請人有無資力間並無直接關聯，另所提受刑人在監之保管金分戶卡，也均不足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而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。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法扶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件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民國113年12月23日法扶總字第1130002653號函附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自無從准許，並因本件不符訴訟救助之要件，依首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亦無從准許，均應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法官 林 惠 瑜

法官 梁 哲 瑋

法官 林 淑 婷

法官 李 君 豪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高 玉 潔